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為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p>	<p>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p>	<p>配合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幼兒園亦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係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是本辦法現行規範內容包括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及獎補助規定，嗣本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修正並移列至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二、經審酌修正後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實施對象、目的及性質均有不同，為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將上開二事項分別規範。本辦法係規範特殊教育方案申請內容等相關事項，至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授權事項則另訂定辦法，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u>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以下簡稱學校）及<u>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兒園</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p>

		<p>象，幼兒園亦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另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是為期明確，爰增訂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幼兒園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學校及幼兒園就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以</u></p>	<p>第四條 <u>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u>，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核准</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及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辦法第三</p>

下簡稱幼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或幼兒之特殊教育方案。

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學生及幼兒之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資源。

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

條規定之內容，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

(二)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定父母、監護人均為民法所定法定代理人(參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又參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定「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為放棄安置之同意權人，以符實需。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 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分別規定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之範圍及辦理方式，規範事項有所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考量現行實務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之需求，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以資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酌作內容修正。另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第二點。</p>
<p>第五條 <u>學校及幼兒園</u>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u>經費補助</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p>	<p>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及<u>學校特殊</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一) 考量現行實務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p>

案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但幼兒園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應檢附經幼兒園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 六、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
- 六、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

申請均併同提出，為求規範簡明，並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之內容，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並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均未強制幼兒園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為避免幼兒園因未成立特推會致無法提出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幼兒園未成立特推會者，應改以經幼兒園審議通

八、預期成效。

第一項補助項目如下：

一、授課人員鐘點費。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

三、辦公（事務）用品費。

四、雜支。

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或幼兒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過之會議紀錄代之；該會議至少應有園長、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對象之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服務內容」未臻明確，爰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服務內容」為「支持服務內容」；又考量

		<p>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與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內涵相同，爰參照上開辦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訂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復審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準用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補助項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擴大適用對象。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酌作內容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所定，學校或幼兒園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為駁回申請之事由，爰於本條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之學校或幼兒園限期補正，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授課人員鐘點費。</p> <p>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p> <p>三 辦公（事務）用品費。</p>	<p>一、配合本辦法規範範圍已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第</p>

	<p>四 雜支。 第一項之經費補助，每一方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點。</p>
<p><u>第六條 學校或幼兒園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u> 一、<u>不符合第三條規定。</u> 二、<u>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 三、<u>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 四、<u>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u></p>	<p><u>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申請案件其申請人如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條件、逾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申請期限後提出，或檢具之文件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以期周延。至於現行條文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內容修正。</p>

<p>第七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或幼兒園。</p>	<p>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酌作內容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教育局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學期結束以前，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核銷，有賸餘款應予繳回。</p>	<p>第九條 學校應依教育局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酌作內容修正。 三、考量現行條文後段規定檢送總結成果報告之目的係為辦理核銷作業，另方案執行結束後，補助款之賸餘款應予繳回，復考量辦理核銷期程，爰修正現行條文後段規定。</p>
<p>第九條 教育局得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p>	<p>第十條 教育局應每年對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本文：「……特殊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p>

前項執行優異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或幼兒園設備。

依第二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或幼兒園設備，應列入學校或幼兒園財產清冊，以供教育局查核。

二 課程適切及創新。

三 資源整合及運用。

四 辦理特色。

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配合本辦法規範範圍已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復考量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評鑑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條修正為特殊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評估規定，並明定教育局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現行逐年評鑑制度修正由教育局進行評估，爰將現

		行條文第十一條所定績效獎勵規定，修正為評估後績效獎勵規定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
	<p>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其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p> <p>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p> <p>依前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p>	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辦法規範範圍已刪除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復考量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估及獎勵規定已</p>

	<p>育方案之補助，每方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p>	<p>分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規範之，爰刪除本條。另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內容，經考量實務上彈性需求，爰予刪除而未移列，併予敘明。</p>
<p><u>第十條</u> <u>經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核准補助或獎勵之學校或幼兒園</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u>全部或一部</u>，並<u>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u>：</p> <p>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p> <p>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p> <p>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p>	<p><u>第十三條</u> 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u>一部或全部</u>，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u>一部或全部</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評鑑或輔導。五、未依補助款</p>	<p>一、現行條文係撤銷或廢止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處分之規定，然依修正條文第九條受獎勵之學校或幼兒園，如有本條所定之情事，亦宜有撤銷或廢止其獎勵之依據，爰於修正條文本文增訂獎勵之撤銷或廢止事由。</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p>

<p>四、無正當理由<u>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輔導</u>。</p> <p>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六、未依第八條規定<u>辦理核銷，或未繳回補助款之賸餘款，經教育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全</u>。</p>	<p>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內容分款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將原定「評鑑」修正為「訪視」。</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領取之一部或全部補助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核屬當然之理，不待明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